

哥林多前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哥林多前書

亞該亞省的首府哥林多，可能是希臘最富有、最重要的城市，但也是最墮落的城市。因它是一個貿易中心，各樣的宗教和哲學都湧進來。保羅在他第二次旅行佈道中建立了哥林多教會(徒十八章)，他在那裡服事了一年半之久。

他離開以後，教會裡發生了許多嚴重的問題，保羅給他們寫了一封嚴厲的信，然而那封信並沒有達到好的效果(五9)。他聽說教會裡有分爭(分裂)(一11)，接著教會的代表帶一封信來到以弗所給保羅，請求他幫助解決某些具體的問題。哥林多前書就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這些問題的回覆。

保羅先處理教會裡的罪(一至六章)，接著他回答他們所提[實行方面]的問題(七至十六章。注意在這段多次使用「論到」：七1, 25, 八1, 4, 十二1, 十六1)。他談論：婚姻(七章)，拜偶像(八至十章)，公眾的敬拜(十一章)，屬靈的恩賜(十二至十四章)，復活(十五章)，以及保羅為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收集的餽送(十六章)。

保羅在哥林多建立了教會，但城市的風氣進到教會裡；這就解釋了為什麼教會有那麼多問題。哥林多的信徒需要留心羅馬書十二章2節的話，我們今天也當如此。

第一章

儘管信徒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(加三28)，但地上的教會時常遭受分裂之苦。為什麼呢？

首先是我們忘記我們在基督裡所蒙的呼召(2, 9, 24-29節)。我們蒙召是單單因著神的恩典，這個事實應當使我們謙卑，並激勵我們彼此相愛(約十五17)。

另一個原因，是我們傾向追隨人間的領袖，而發展成為狂熱仰慕者的心態。基督為我們死，並復活為賜福給我們，祂應當得著超越的地位。

第三個原因，是依賴人的智慧和哲學，這種智慧和哲學在哥林多有許多。屬世的智慧已經悄悄進到教會裡，而這種智慧不與神的智慧混合在一起(賽八20)。各樣的神學乃是有學問的人試圖解釋神的話，卻不是神的話。永遠不要讓他們成為分裂的原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引言(1-9節)；2) 教會裡的分裂(10-17節)；3) 分裂的原因一人的智慧(18-31節)。

2. 1-9節。引言。1-3節，問候。「所提尼」，有可能就是徒十八17的所提尼。如果是，那麼所提尼當時必在以弗所(哥林多前書寫於以弗所)。4-9節，感謝。8節，「主耶穌基

(接背面)

督的日子」，主再來的時候(腓二16)。9節，「一同得分」，或作「進入交通」，與祂合一。

3. 10-17節。教會裡的分裂。10節，「不可分黨」，哥林多教會是一個滿了問題的教會，這卷書對付十大問題。一至四章是對付第一個問題—分裂(請參這卷書的綱要)。11節。「革來」，哥林多教會的一位姊妹。12節，「我是屬基督的」，話是對的，但靈是分爭的靈。13節，保羅首先指責那些自稱「屬保羅的」，而不是首先袒護。這常是解決分爭之道。

4. 18-31節。分裂的原因—人的智慧(這小段包括到二16)。一18-二5，講人的智慧與基督十字架的能力相對。基督的十字架才有能力，人的智慧沒有能力。19節，引自以賽亞書二十九14。30節下，正確翻譯應作：「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(注意標點符號)。基督成為我們在公義、聖潔、救贖三方面的智慧。與羅馬書的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(身體得贖)一致。31節，引自耶利米書九23-24。

哥林多前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能力(1-5節)。保羅沒有效法那些在哥林多的巡迴教師們，他們倚賴他們的口才和聰明才華。保羅倚靠神，不倚靠自己(亞四6)。他要罪人信靠基督的大能。你或許認為自己缺乏服事神的才能，但神能夠使你的軟弱變為剛強。福音仍然運作(羅一16)！

智慧(6-16節)。猶太人求大能的明證(4節)，希臘人求智慧(6節)，而這兩樣都可以在耶穌基督裡面找到(一24)。神深奧的智慧是為著那些老練的人(來五12-14)。你要讓神的靈從神的話教導你認識神的獨生子，並在祂裡面長大。

智慧和能力並肩而行。智慧需要能力，能力需要智慧，這兩樣使基督徒的生命平衡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人的智慧與基督十字架的能力相對(1-5節)；2) 人的智慧與聖靈的啟示相對(6-16節)。
2. 1-5節。一章10-17節說出哥林多教會「分裂的事實」，一章18節至二章5節的重點在「基督的十字架」，二章6-16節的重點在「聖靈的啟示」。離開「基督的十字架」和「聖靈的啟示」，信徒就沒有「能力」也沒有「智慧」，而哥林多教會許多人倚靠人的智慧只會帶來分裂。對人間的智慧人而言，十字架的能力與聖靈的啟示是隱藏的(參：太十一25)。
3. 6-16節。9節，引自賽六十四4, 五十二15。14節，「屬血氣的人」，希臘文直譯應作「屬魂的人」，與下文「屬靈的人」相對。但中文不習慣用「屬魂的人」這種說法，英文也沒有合適的字可以翻譯這個負面意義的字，所以翻譯上較分歧。英文soul(魂)的形容詞只有soulful這個字，意思是熱情的，神采奕奕的，沒有負面意義的形容詞。好些英文聖經將「屬魂的人」譯作the nature man, or the nature person (KJV, ESV...) (天然的人)，或the person without the Spirit (NIV) (沒有聖靈的人)，或who are unspiritual (NRSV) (不屬靈的人)等等。意思上也不算錯。也有英文世界的牧者自創新字soulish (a soulish man)來翻譯它。「屬魂的人」是指未信主的天然人，或信主但心思未更新的人(哥林多教會的人就是)。這等人不一定壞，但思想與屬靈的人的思想不同，屬魂的人不領會聖靈的事(14節)。16節，「心」，直譯應作「心思」，關乎思想的。信徒的心思若沒有更新、變化，就不能察驗神的旨意(羅十二2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成熟(1-4節)。我們絕不會長大到不需要神話語滋養的奶(彼前二2)，但我們也不能長得強壯，除非我們也吃乾糧(來五12-14, 太四4)。你藉著進食和鍛煉而成長(提前四6-8)，兩者都需要。年齡增長並不保證屬靈成熟。

收割(5-9節)。每個人在主的收割上都有一個角色，每個人都在作祂的工(約四34-38)。不應該有競爭也不可比較，因為只有主辨識這工並給予賞賜。只要耶穌基督是收割的主，誰作僕人並沒有什麼不同。

建造(10-17節)。保羅論到地方上的教會，以及當我們服事時所用的材料(箴二1-5, 三13-15)。以人的智慧代替神的話語，就是用會朽壞的材料建造，必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被燒毀。

榮耀神(18-23節)。因為在哥林多的信徒把榮耀歸給作教師的人(一12)，以及人的智慧，他們奪取神的榮耀，這榮耀本該屬神的。「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」是一條命令，不是一個建議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分裂的原因是靈命幼稚：1) 靈命需要長大(1-9節)；2) 用金銀寶石建造，不用草木禾稈建造(10-17節)；3) 不可以人的智慧誇口(18-23節)。
2. 1-9節。靈命需要長大。一至二章講到分裂的外在原因一人的智慧；三章講到內在原因一靈命幼稚。是一件事的兩面。**1-3節**，在二章14-15節，保羅提出「屬魂的」與「屬靈的」的對比；在這裡**1-3節**，他又提出「屬肉體的」與「屬靈的」的對比。「屬魂的」指人的天然不明白神的事；「屬肉體的」指信主而靈命幼稚的人會有嫉妒、分爭等事。
3. 10-17節。用金銀寶石建造，不用草木禾稈建造。**12節**，「金」代表神的性情，神聖不改變。「銀」，代表基督的救贖，買贖。「寶石」，代表聖靈的工作，經過高溫高壓變化而成。「草、木、禾稈」，代表不耐火的天然之物。**13節**，「那日子」，主再來的時候。主再來時要在空中設立審判臺，審判基督徒。**15節**，「人的工程被燒，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」，所得的救恩不會失去，但僅僅得救(彼前四18)。**16-17節**，在這兩節中的人是複數的「你們」，而「殿」是單數的。所以這裡的「殿」是指教會，這卷書信的原意就是指哥林多教會。若有人分裂毀壞教會，這是一件嚴重的事。(六章19節說到每個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那裡要教導的是另外一件事。)
4. 18-23節。不可以人的智慧誇口。**18節**，以人的智慧誇口是一種自欺。**19節**，倚靠自己的智慧，將中了自己的詭計(引自伯五13)。**20節**，人的智慧是虛空無益的。**21-23節**，不可拿人誇口。這裡的「人」是複數，指保羅、亞波羅、磯法等教會領袖(一12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人生是一份管家工作，因此要忠心(1-5節)。我們論斷自己，別人也論斷我們；但最終的審判者乃是主。你活著要討祂喜悅。

人生是一份禮物，因此要謙卑(6-8節)。你的才能和祝福都從神而來，你不能拿這些誇口。才能和祝福是神給你的恩賜(禮物)；而你運用這些恩賜，就是你獻給神的禮物。對基督不同的工人作比較，是該被定罪的(一12)，因為只有神知道他們的心。

人生是一場博鬥，因此要勇敢(9-13節)。如果使徒們是歷來最偉大的基督徒，而他們又是世上的污穢和渣滓，那麼這些自誇的哥林多人，要置身何處呢？

人生是一所學校，因此要受教(14-21節)。保羅看自己像是在主裡作父親的，必須教導並管教自己的孩子。我們在天上的父使用很多人的手和口來教導我們，我們也該樂意終身當學生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對待神僕的正確態度。包括三個重點：1)把他們看為神的僕人(1節)；2)不要論斷神僕人的忠心(2-5節)；3)從主的僕人學習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6節)。
2. 1-6節上。本章是解決分爭問題的總結。1-6節上，提出三個重點如上。6節，保羅只提「自己和亞波羅」，沒有提彼得，可能因彼得沒有到過哥林多牧養哥林多教會。
3. 6節下-13節。6節下-8節，當你們貴重這個神的僕人，輕看那個神的僕人的時候，你們已經在論斷神僕人的忠心了，你們已經把自己放在神的僕人之上作王了，其實只有主可以判斷神的僕人(4節)。9-13節，神的僕人如何看待自己。9節，「一臺戲」，希臘文 *théatron*，戲園(徒十九29, 31)，在當時就是競技場。英文 *theater* (戲院)就是從這個常臘字來的。戲園每日的最後一個節目，就是死囚被帶進來與野獸博鬥至死。保羅以此比喻使徒像那些死囚；而哥林多這些以使徒之名分門結黨的人，如同在戲園裡看戲的人，事不關己，只看熱鬧，完全不感受使徒的感受(9-13節)。當時哥林多有一座可容納一萬八千人的大戲園(《新約聖經背景註釋》)。
4. 14-21節。20節，「神的國」，教會一面是神的家，講究愛；一面也是神的國，講究管理。有「權能」，即權柄和能力，不是話語說說而已。「刑杖」，表徵的說法，人分裂教會必受懲罰(參：三17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分別(1-7節)。本章的背景是逾越節(出十二章)。淫亂的人在場，將使慶典變成喪禮(2節)，但哥林多教會卻為這罪人誇耀，而沒有為他哀哭。容忍已知的罪在教會裡，就像把酵放進逾越節的筵席：罪不應該在教會裡。

慶祝(8節)。保羅看基督徒的生活像「守逾越節」(8節)，意思就是：以基督為食物，預備離開(埃及)，並確定我們不被罪(酵)玷污。神的羔羊已經使我們自由，我們正在前往應許我們的產業(迦南地)的路上！

隔離(9-13節)。信徒生命裡的罪比非信徒生命裡的罪更嚴重。我們不能脫離世界，但我們可以與悖逆的信徒隔離，好讓神管教他們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對付亂倫的事。1) 亂倫的事實(1節)；2) 教會的姑息(2節)；3) 使徒的審判(3-5節)；4) 姑息犯罪會造成的後果(6-8節)；5) 對前一封信被誤解的澄清(9-13節)。
2. 1節。亂倫的事實。本章對付哥林多教會的第二個問題——亂倫的罪。「風聞」，原文意：「確實聽說」，與「風聞」大不同。
3. 2節。教會的姑息。教會管理階層居然沒有感覺，不哀痛。這是令人費解的。
4. 3-5節。使徒的審判。「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」，指允許撒但使他犯罪的肉身受苦(甚至死亡)，以致他的靈得蒙保守(十一32, 提前一20)。
5. 6-8節。姑息犯罪會造成的後果。姑息犯罪會造成別人仿效，影響全團(整個教會)的純淨。
6. 9-13節。對前一封信被誤解的澄清。**10節**，「世上一概行淫亂的」，尤指教會外行淫亂的人(12節)。保羅不論前一封信或現在這封信，都只講教會中的人，不涉及教會外的人。**11節**，「行淫亂的、貪婪的、拜偶像的、辱罵的、醉酒的、勒索的。」這些形容詞都是指犯罪的人是慣犯，已經成了那種「人」，不聽勸，不回頭。這與下一章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不同，教會處理的方式也不同。**13節**，「趕出去」，就是斷絕與他來往交通，目的還是希望犯罪的人回頭。但這樣的人即使回頭，還需要時間觀察，看他是否結出悔改的果子，才決定如何恢復與他的交通，以及恢復他原先的服事等(參：太三8, 路三8, 徒二十六20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哥林多的信徒不僅與世界妥協，而且他們還在世人面前失去見證，他們在不信主的法官面前彼此告狀。保羅重複地問：「豈不知？」(2, 3, 15, 16, 19節)。他們對基督徒生命中某些基本的真理，顯得無知。

我們要審判天使(1-8節)。若是神將這麼大的責任信託給祂的百姓，難道今天祂不在這微小的斷定上幫助我們嗎？

我們已經改變(9-12節)。我們已經不是從前的我們了，為什麼還要像從前那樣生活呢？凡事不是「不可行」的問題，而是這樣做「有沒有益處」的問題。

我們是屬主的(13-20節)。祂造了人的身體，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並且祂在十字架上買贖了我們。信徒的身體是屬神的，當用來榮耀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哥林多教會第三與第四個問題：1) 對付爭訟的事(1-11節)；2) 對付淫亂(12-20節)。
2. 1-11節。對付爭訟的事。1節的「不義的人」，指不信主的人(6節)，就是未「因信稱義」的人。2節，信徒若有爭端，應當在教會中尋求幫助解決，不應該到不信主的人面前打官司。4節，「派」，更好譯作「讓」(新譯本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，和合本修訂版，環球譯本)，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，指不信主的人。7節，「情願受欺，情願吃虧」，如果事情不大，願意這樣行最好；但如果事情重大，或是不情願受欺、吃虧，還是要告訴教會處理(太十八15-17)。9節，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」，不信主的法官無分於將來神的國，當然也無分於將來審判世界、審判天使(2-3節)(彼後二4, 猶6)。「親男色的」，即男和男行可恥的事(羅一27)。
3. 12-20節。對付淫亂。12-13節上，身體的節制，這是一個初步的功課。13節下-20節，身體不為淫亂，這是一件嚴肅的功課。神對信徒身體的旨意是很榮耀的。信徒的身體現今是聖靈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(19節)，將來身體要復活成為榮耀的身體(14節，十五23, 42-54)。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(20節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婚姻是一種恩賜(1-9節)，而不是每個人都一樣有這恩賜。有些人比別人更能自我克制。人守獨身有不同的因由(太十九11-12)，而每個人應當明白神(在自己身上)的旨意。

婚姻是一項服事(10-16節)。保羅說這話是對著那些結婚以後才信主的人，這些人想知道他們是否應該仍與未得救的配偶同住。保羅說：「是的，因為你們可以贏得配偶歸向基督。」然而就是信主的夫妻，因在主裡成長並且彼此相愛，可以彼此有美好的服事(弗五22-33)。

婚姻是一個呼召(17-24節)。當你成為一個基督徒時，這並沒有解除你在信基督之前的身分。猶太人依然是猶太人，奴僕依然是奴僕，結婚的人依然是結婚的人。但如今，有主的幫助，你可以用一個更好的方式來達成這個呼召。

婚姻是一個挑戰(25-40節)。保羅沒有否定婚姻的祝福，但他提醒我們婚姻所帶來的責任，尤其是在艱難的時候。建立一個屬基督化的家庭是一項重大的事工，然而每個人都都不應當輕率隨便地投入婚姻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婚姻的問題。1) 不結婚的恩賜(1-7節)；2) 獨身者與寡婦(8-9節)；3) 已婚者(10-16節)；4) 留在蒙恩時的身分裡(17-24節)；5) 守童身(25-38節)；6) 再婚(39-40節)。本章對付哥林多教會第五個問題，就是有關婚姻的問題。這是他們知識上的疑難問題(question)，而不是德性上的麻煩問題(trouble)。
2. 1-7節。不結婚的恩賜。6節，「這話」，指2-5節的男女結婚並各守婚姻關係的本分。「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」，「男女結婚」不是命令，不是定規的，不是必須的。保羅更願意人像他一樣為主守獨身，但也看神是否給守獨身的恩賜(7節)。
3. 8-9節。獨身者與寡婦。獨身者與寡婦都可以維持現狀，也可以結婚、再婚。
4. 10-16節。已婚者。14節。「成了聖潔」，已婚的夫妻，婚後一方信主，另一方不求去，願意同住，就表示對配偶的新信仰不是完全排斥，經過時間就多少會受影響而感染聖潔，但不算就是得永生。兒女也同理。但夫妻若為信仰而分離，對兒女將造成傷害。
5. 17-24節。留在蒙恩時的身分裡。20-24節，主的呼召並不改變信徒外在的身分，而改變他們裡面的心態。伙計和老闆都信了主，二人在主裡就成了弟兄；但在職場，伙計還是伙計，老闆還是老闆(提前六2)，然而伙計的服事卻可以從「服事人」轉變成「服事神」，從「為人給的工資」工作，轉變成「為主給的賞賜」工作(西三22-24)。外在自由的人，改變成為服事主的心態。
6. 25-38節。守童身。26節，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，宜譯作：「我認為，人最好安於現狀。」29-31節。基督徒的生活是入世的，但基督徒的心態是出世的；主留我們「在世界」，但我們卻又「不屬世界」(約十七15-16)。

(接背面)

7. 39-40節。再婚。寡婦可以再婚。

在本章中有幾處保羅說的話不大尋常：「我... 說，不是主說...。(12節)」 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... 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... 據我看來... (25-26節)」 「按我的意見... 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(40節)」保羅沒有從主來的話，但保羅所說的，保羅的意見，最後卻有神的靈來感動、印證、肯定。有人認為這是屬靈的最高峰，是人在肉身裡與神的話合一的境界。另外，從本章保羅的話，顯然可見，他對自己為主守獨身的生活很滿意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生命受良心管理。良心是在我們裡面的審判官，稱讚我們的善行，定罪我們的惡行(羅二14-15)。如果我們背著良心犯罪，就嚴重傷害我們「裡面的人」[指重生的生命]。

良心因知識而加強。當我們在屬靈的悟性上長進時，軟弱的良心就變得更剛強，我們就更加認識在基督裡的自由。軟弱的信徒一定不可越過自己的良心，剛強的信徒絕不可強迫他這麼做[越過自己的良心]。

知識當受愛心平衡。你屬靈的知識可以成為傷害人的兵器，也可以成為建造人的工具。如果你的知識使你自高自大，這知識必拆毀別人。愛心使人知道何時並如何對別人讓步，而不損害真理。請回頭讀羅馬書十四至十五章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哥林多教會第六個問題——可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。這是哥林多的信徒所問的。1) 偶像的虛無(1-6節)；2) 軟弱的弟兄(7-13節)。

其實可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，是一個關係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(或權利)的問題(9節)。第八章聚焦在「吃祭偶像之物」的範圍。然後在九至十章，保羅將這「自由(權利)」的問題，擴大應用到其他方面，成為信徒一個行事的原則。所以這個問題，保羅的回答就包含八、九、十，三章。

2. 1-6節。偶像的虛無。1節，「知識」，指知道「偶像是虛無的，算不得什麼」(4節)。「愛心」，知識是重要的，但信徒光有知識是不夠的，還需要有愛心，否則行事就偏頗、不宜。

3. 7-13節。軟弱的弟兄。7節，「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」，信徒不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，以為吃了祭過偶像之物就與偶像有某種的連結，良心就定罪。這種人在7-12節就被稱作「良心軟弱」。「污穢」，更好譯作「被玷污」。10節，「放膽去吃」，因著不了解，就走向一個極端，與拜偶像的人沒有分別了。13節，「食物... 肉」，祭偶像的食物，最重要的就是肉。「肉」也比其他食物更引誘人。所以這裡以「肉」作代表。因為不能說：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食物。」

信徒在不知情(無需刻意去問)、戰亂、饑荒、缺糧等情況下，吃祭過偶像的食物，是毫無問題的。因為食物都是神造的，人感謝著領受，都是聖潔的。如果有弟兄姊妹良心覺得不宜，我們就要為那人的良心，為不絆倒他，而不吃，放下自己可以吃的自由(權利)。(提前四4-5，林前十25, 27-31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沒有權利放棄我們的自由(freedom)，因為這自由是基督付代價獲得的(加五1)；但我們確實有自由(freedom)去放棄我們的權利。保羅為著贏得失喪之人的緣故(12節)，放棄了接受財物供給的權利；他也懇求哥林多人，因著已經得救之信徒的緣故，放棄他們的權利。

基督徒的服事如同打一場戰爭，如同照顧一個葡萄園，如同牧養一群羊，如同耕種一塊田地(7-11節)。請默想這些圖畫，而明白這些圖畫在服事主的事上教導你的功課。

服事是一項管家的職分(17節)，僕人必須忠心(四2)。服事基督的人也像場上賽跑的人，必須遵守規則，否則就被取消資格(24-27節)。

19-23節要求信徒作見證時要有禮貌有智慧，但卻不損害真理。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」，保羅說這話並不表示他沒有個人的信念。這句話的意思是，他用他的信念去建造橋樑，而不是建造圍牆。如果他看起來前後不一致，那只是因為人看不夠深入。祂最大的願望就是贏得失喪的人，這願望支配他的每一個決定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保羅的榜樣：1) 使徒的權利(自由)(1-14節)；2) 保羅不用這權利(15-23節)；3) 保羅的自制(24-27節)。

這章接續前一章講到信徒的權利(自由)，本章保羅以自己作例來說明。

2. 1-14節。使徒的權利(自由)。基督已經買贖我們，我們是一個自由人，這個身分永不改變；但我們為得人，有時候甘願放下某些自由和權利。1節，「見過我們的主耶穌」，參十五8。4節，「權柄」(authority)，也可譯作「權利」(right)(來十三10，「沒有權利吃」，和合本作「不可同吃」，晚近版本皆譯出「權利」一詞)或「自由」(liberty)(八9)。以下5, 6, 12, 15, 18節的「權柄」亦同。9節，引自申二十五4。

3. 15-23節。保羅不用這權利(自由)。16-17節，「甘心」，有人說這裡所說的「甘心」就是「甘心勉強自己，勉強自己甘心」，十分切中保羅這段話的精髓。22-23節，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」，這也是放棄自己的自由，做出調整，為得人。

4. 24-27節。保羅的自制。27節，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，不是指永遠滅亡，而是指不得獎賞(24節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若是你堅持使用你的權利，你可能會使一個軟弱的信徒跌倒，而且你也可能會給自己帶來麻煩。當你面對困難的抉擇時，要考慮這些因素：

神的祝福(1-5節)。類似的情形顯然也發生在現今神的子民中。我們已經蒙救贖脫離世界，歸於耶穌基督，並從靈食與靈水得餵養。但這些祝福並不保證我們順利到達目的地。

神的審判(6-12節)。當以色列人犯罪時，神就管教他們；而今天祂也必同樣管教祂的子民。在你生命中，你有沒有干犯或容忍這裡提到的任何一項罪呢？神給祂的兒女自由，但不包括犯罪的自由。

神的應許(13-22節)。神知道我們能承擔多少，祂總提供我們逃避的路。有時候最明智的辦法就是逃避(14節, 六18)。你總要尋找那扇敞開的門(啟三8)，並尋求在門另一邊的祝福。

神的榮耀(23-33節)。應當避免兩個極端：假借基督徒的自由之名而放縱；以及過於拘泥，以致不能活在現實的世界作合理的抉擇。你若想造就別人並榮耀主，你就知道要作什麼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放縱的危險：1)歷史的鑑戒(1-22節)；2)實際的指導(23-33節)。
2. 1-22節。歷史的鑑戒。神差遣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那個為奴之地拯救出來，使他們成為自由人。但他們誤用自由，放縱自己，行了許多神不喜悅的事，所以大部分出埃及的人都在曠野倒斃。以致他們成為新約時代信徒的鑑戒。所以本章還是延續八章開始的問題。第九章保羅以他自己為例來說明，本章保羅以歷史上的以色列人為例來說明。一個是我們的榜樣，一個是我們的鑑戒。第八章開頭論到「吃祭偶像之物」，第十章後半又回到「吃祭偶像之物」這個哥林多信徒所提的問題作收尾。(參：哥林多前書綱要。)6-11節，這一段提到五方面以色列人所行，神不喜悅的事，也是我們的鑑戒，五個鑑戒都以「不要」開頭。6節參：民數記十一4-33。7節參：出埃及記三十二1-6。8節參：民數記二十五1-9。可能第一天就死了23,000人，而總共死了24,000人。9節參：民數記二十一4-6。10節參：民數記十六41-49。
3. 23-33節。實際的指導。25節，「不要問」，無需主動去問是否祭過偶像。27節的「不要問」同。27節，「良心」，指自己的良心；而28-29節的「良心」是指別人的良心。
4. 十一章1節，是八至十章的結語。十一章2節開始另一個問題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一章裡所討論的，有些問題可能只是地方性的，但其屬靈原則今天對於我們也適用。當我們在公開敬拜中有什麼「分享」時，應當問自己幾個嚴肅的問題。

我是否羞辱權柄呢(1-16節)？我們必須謹慎不要羞辱主，無論是怎樣的文化標準。神在受造物中，和教會中，都設立了領導的權柄，我們必須尊重這權柄。

我是否藐視教會呢(17-22節)？我們在基督裡是合一的，也應當在愛裡互相尊重。哥林多教會吃愛筵的那種方式，富人使窮人感到難堪，而給教會帶來羞辱。

我是否分辨主的身體呢(23-34節)？當我們聚會來領聖餐時，我們應當查驗的是自己，而不是彼此查驗；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時，應當對主誠實。我們在餅裡分辨這是祂的身體，我們也在一起吃餅的教會眾肢體(成員)中，分辨主的身體。主的晚餐是一個家庭筵席。雖然晚餐是每個人帶來的，但也不應當太過個人，以至變成自私。這筵席應當是一種促進教會合一的方法。

補白：

1. 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四章所闡述的，都與當時哥林多教會「聚會時的秩序」有關。從這四章經文，可以看見當時聚會中許多的亂象。但也就在這樣的背景下，保羅寫出了第十三章的「愛篇」。十一章記述兩個問題：1) 女人在聚會中的蒙頭(2-16節)；2) 領聖餐的規矩(17-34節)。

2. 2-16節。女人在聚會中的蒙頭。不論當時哥林多所在希臘社會的婦女是否蒙頭，本段經文保羅提到在教會聚會中「婦女蒙頭」時，並沒有提到社會的習俗。而是根據受造的秩序(7-9節)，天使(10節)，人的本性(13-15節)，以及教會的規矩(16節)。可能這是初期教會各處普遍的實行。3節，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，因為男人是為基督造的，而女人是為男人造的(9節)。

3. 17-34節。領聖餐的規矩。初期教會的聖餐聚會，與他們的晚餐是合在一起的；正如主設立聖餐時，他們所吃的無酵餅和葡萄飲料就是他們的晚餐，但聖餐只是其中的一段(參：太廿六21, 26。21節講晚餐，26節講聖餐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哥林多的信徒格外領受神的恩賜(一4-7)，但他們中間有些人，卻以非屬靈的方法使用他們屬靈的恩賜，而產生難處。保羅提醒這些人三個基本的真理：

一位主(1-11節)。聖靈榮耀基督(約十六14)，而非榮耀聖靈本身。聖靈賜給我們恩賜，使我們能服事基督和祂的教會，「叫眾人得益處」(7節)，而不是為我們個人自私的樂趣。你發現聖靈給你的恩賜嗎？你曾為此感謝神，並在基督的主權之下使用你的恩賜嗎？

一個身體(12-31節)。作為同一個身體上的肢體，我們彼此相屬，也彼此需要。你以為你不需要的信徒，可能就是你最需要的人！我們應當彼此服事，彼此照顧，如同一個身體。

一個危險(25節)。當你身體的一個肢體宣告脫離其他肢體時，這肢體就開始死亡，而你也不得不去看醫生。地方上的教會分裂，就帶來軟弱與痛苦(一10-17)，因為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單獨行事而興盛。你是否為基督徒同伴而感謝神，並設法關心他們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屬靈的恩賜：1)恩賜各有不同(1-11節)；2)都為一個身體(12-27節)；3)恩賜的等次(28-31節)。

2. 1-11節。恩賜各有不同。1-3節，屬靈服事的恩賜來自聖靈的感動，是原本拜偶像的哥林多人不曾明白的。4-6節，「恩賜，... 職事，... 功用」，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都從聖靈領受一分恩賜，有「恩賜」就能「服事」(「職事」的原文意)，這服事就在身體盡一分「功用」。8節，「智慧的言語」，重在從神得啟示；「知識的言語」，重在神將神所啟示的教導別人。3. 9節。「信心」，這裡的信心不是指「信主得永生」的信心。而是指能在主的身體裡承擔起遠超過己力之事工的信心。如英國牧者慕勒(George Muller)自己只是一位牧師，沒有財富，卻辦好幾家孤兒院，最多時收容2,000孤兒，他從不公開募款，只憑信心禱告主。10節，「辨別諸靈」，辨別別人的言行舉止出於什麼靈的能力。

3. 12-27節。都為一個身體。在神的造物中，最沒有本位主義的，就是身體上的肢體！每個肢體的功用不同，但從來不作比較(25節)，不高看自己而驕傲(21節)，也不低看自己而氣餒(15-16節)。都一心一意為身體的最大益處，而自然地擺上自己的本分。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」不是一個比喻，而是屬靈的事實(弗一23)；「信徒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」也不是一個比喻，而是事實(27節)。求主讓我們有所看見！好使我們活出我們所是的。

4. 28-31節。恩賜的等次。28-30節，職事和恩賜依其影響的大小而有等次之分。「使徒」是一項職事，不是恩賜，他可能有先知、教導、治理等多項恩賜(羅十二6-8)。使徒在各地傳揚福音、建立教會，影響層面最大；「先知、教師」主要靠言語和文字，影

(接背面)

響也較廣。「行異能、醫病、幫助人」，影響直接接觸的人；「說方言」，只影響自己（十四14, 17），影響範圍最小。31節，「那更大的恩賜」，接到十四章1節，指「先知講道」的恩賜。「最妙的道」，接到十三章，指「愛」。「愛」是每一項恩賜、服事、功用不可或缺的元素，可能正是哥林多的信徒在運用恩賜時所欠缺的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被稱為愛的詩歌，是保羅開出的處方，為著醫治哥林多教會的病。哥林多的信徒有屬靈的恩賜，但缺乏屬靈的恩典，他們需要被提醒為何「愛」在基督徒生命中非常重要。

「愛」使服事有價值(1-3節)。當你有了愛，你的說話和行事才算數，又能幫助別人。

「愛」使品格成熟(4-7節)。哥林多人不能彼此容忍，反而彼此控告，在教會裡容忍罪，又因為沒有愛而製造難處。無論你有什麼才幹，若沒有愛，就算不得什麼。

「愛」使生命不朽(8-13節)。愛是長存的，愛的作為也長存。愛最大，而且作最大的事，因為「神就是愛」(約壹四8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愛的真諦：1) 愛的必需(1-3節)；2) 愛的真諦(4-7節)；3) 愛的永恆(8-13節)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與十四章都談論屬靈的恩賜，中間加進十三章講到愛。

2. 1-3節。愛的必需。這三節經文保羅用第一人稱「我」來提到三類超絕的恩賜：a. 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；b. 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奧祕，各樣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能夠移山；c. 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。保羅說「我若」，表示他也還沒有達到那地步。但即使有一天達到了，保羅說，仍可能「沒有愛」。尤其是第三類，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還不一定有真愛。真愛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因為神就是愛(約壹四16)。這些超絕的恩賜若沒有愛，就沒有意義，沒有價值。「愛」是在運用「恩賜」時不可或缺的要素。

3. 4-7節。愛的真諦。愛的十五項美德，側重對人的愛，而不是對神的愛(林前八3, 約壹四21, 五2)。

4. 8-13節。愛的永恆。8-12節，將「恩賜」與「愛」作比較。恩賜是今生的，主再來之後，人就不再需要這些恩賜了；恩賜也是有限的，模糊不清，不能全知道。然而，愛是永恆且無限的。13節，比較如今常存的信、望、愛。這三項是每位信徒都應具備的，不同於各種恩賜中每位信徒只擁有的一兩項。其實就一面的意義來說，「愛」已經包括「信」與「望」了(7節)。而且當我們看見主之後，信與望也可能不如愛的長存了(林後五7, 眼見了就不再需要信心；羅八24, 眼見了就不再需要盼望)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為什麼要去教會？神的子民聚集為著一個目的：敬拜神。他們藉著禱告和歌唱(15節)、藉著教導和講道(3節)，敬拜祂。敬拜的結果應當是榮耀神，祝福神的百姓(3節)，使罪人敬畏並信服神(23-25節)。

但要產生這些結果，耶穌基督必須是我們生命的主，我們也必須順服聖靈。如果我們去教會為要顯示我們屬靈的本事，那我們將不僅失去自己的祝福，也會使別人失去祝福。我們來聚會為尊榮祂。

本章經文的一個關鍵詞就是「造就」(edification)(3-5, 12, 17, 26節)，意思是「建造」(building up)。敬拜的聚會應當是高舉主並建造聖徒，而不是吹捧(puff up)參加聚會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第十二章講說屬靈的恩賜：1)比較「先知講道」與「說方言」這兩項恩賜(1-25節)；教會聚會的規矩(26-40節)。

2. 1-25節。比較「先知講道」與「說方言」這兩項恩賜。「說方言」的恩賜是哥林多的信徒普遍追求的；但保羅提醒他們「先知講道」的恩賜是更大的(十二31)，也是更要羨慕的(十四1)。「先知講道」適合用在聚會中；至於「說方言」，除非有人將它翻譯出來，否則只適合用在個人私下的禱告裡(4, 16, 19, 23-25, 28節)。11節，「化外之人」，希臘文「巴巴柔絲」(barbarōs)，英文barbarian就是從這個字來的。在希臘文原意是「非希臘人」，就是「說話巴巴叫的人」，延伸指未開化的人，沒有文化的人。在這裡用來說到「說方言」，似有幾分生動。14節，「悟性沒有果效」，用方言禱告時，悟性沒有參與，沒有思考，所以沒有果效。「悟性」就是心思，其希臘文「諾斯」(nōus)，名詞，是用來思考，了解，領會事情的。新約聖經用過24次，NIV英文聖經有19次譯作mind(心思)。15, 19節的「悟性」亦同。21節，引自賽二十八11-12。

3. 26-40節。教會聚會的規矩。31節，「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」，可能類似現今的開放自由分享。32節，「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」，人可以在靈裡得著啟示，但說不說出這些啟示，什麼時候說，得啟示的人是可以自己定奪的。(這點與被邪靈充滿不同，被邪靈充滿的人被邪靈控制，由不得自己)。在教會聚會中不要搶著說話，如果要說，就要一個一個地說，不要破壞一個時間只有一人說話的次序(31, 40節)。這原則同樣適用於說方言。34節，「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」，因在十一章5節保羅說女人可以講道，所以這裡提的可能是哥林多有些夫婦都信主，也都在教會聚會的姊妹，她們不當的發言造成教會混亂、失序的情形，保羅沒有在信中說明細節，但要她們閉口安靜。36節，「你們」，指哥林多的信徒(不是指婦女)。38節，「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吧！」人不都是一聽勸就開竅、明白、接受的；有時還需要禱告和等待，但聚會中的次序需要先建立(40節)。

肢體的恩賜原是为整個身體彼此幫補的(十二章)，但肢體若缺少愛(十三章)，恩賜很容易反成為身體的難處(十四章)！

哥林多前書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有一位活的主(1-19節)。耶穌是活著的，福音的信息也是真實的！看見祂的人已經把他們的見證傳給我們。當你相信祂，你就領受復活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(約五24)；死亡再也不能控制你。

我們有一個活的盼望(20-49節)。耶穌基督必要再來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也必復活。我們必有榮耀的身體，就像基督的身體一樣(約壹三1-3)。你要記住，復活不是改造。神並不重新組裝已經化為塵土的原來身體。就像從栽種的種子裡長出的花和果實，榮耀的身體與「栽種的」身體有關連，卻不相同。

我們有一個活的動力(50-58節)。我們沒有理由放棄，因為耶穌已經戰勝了罪和死亡！如果你真的相信復活和耶穌再來，第58節必成為你生命的特徵。最好的即將到來，但願我們現在將最好的獻給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「復活」：1) 基督的復活(1-11節)；2) 對「沒有復活」的反駁((12-19節)；3) 復活的次序(20-28節)；4) 「相信復活」在道德層面的影響(29-34節)；5) 復活的改變(35-49節)；6) 復活的得勝(50-58節)。

第十三章是專講「愛」的一章，本章則專講「復活」，是本卷書所講論哥林多教會諸多問題的最後一個。

2. 1-11節。基督的復活。**1-4節**，保羅素來所傳福音的重點就是：基督死了、埋葬了、復活了；人相信這福音就得救。**5-11節**，基督復活後曾多次向人顯現，其中也包括向保羅顯現。

3. 12-19節。對「沒有復活」的反駁。哥林多的信徒有人不相信有死人復活的事，保羅提出反駁。**17節**，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... 你們仍在罪裡」，參：羅四25。

4. 20-28節。復活的次序。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，以後在基督裡的眾人也都要復活。然後基督要作王。

5. 29-34節。「相信復活」在道德層面的影響。我們相信主的人都與基督同死(十字架上)、同埋葬(受洗)了，將來也必復活(29節，羅六3-8)。我們是否醒悟且相信這真理，將大大影響我們的生活(30-34節)。若信徒死了不再復活，我們在今生為主受苦、出代價、行善就沒有價值了。**29節**，「為死人受洗」，指活著的時候受洗，現在已經死了。如果沒有復活的事，這些人將來怎樣呢？就沒有指望了(18-19節)。**32節**，「同野獸戰鬥」，參：徒十九23-34。

6. 35-49節。復活的改變。這是信徒將來身體的得贖(羅八23)。復活後每一信徒的身體與基督復活後榮耀的身體相似(腓三21)(**42-49節**)，然而各人復活後榮光的程度不都相同(**38, 41節**)。

7. 50-58節。復活的得勝。**50-57節**，復活是為承受神的國(50節)，復活後就勝過死亡(53-57節)。**58節**，保羅的勉勵。

哥林多前書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對有需要之人的愛(1-4節)。這些指示是關於錢財的奉獻，保羅從眾教會收取奉獻，為幫助猶太地有需要的信徒(羅十五25-27)。所涉及的這些原則，可以應用在基督徒一般的捐贈：我們的捐贈應當是自願的，按著神祝福的比例，有計畫並且誠實地辦理。

對帶領之人的愛(5-12節)。當我們為神的僕人禱告時，我們享有特權促進神的工作。即使像保羅、提摩太以及亞波羅這樣的人，都需要神子民的幫助和鼓勵。你是否為教會裡帶領的人禱告？

對教會的愛(13-18節)。愛(14節)，堅定(13節)，和順服(16節上)構成一個堅強的教會。當你遇見熱心作主工的人(16節下)，又遇見在主裡使你心裡暢快的人(18節)，神就要賜下祝福。成為在愛裡服事教會的一份子，真是何等喜樂！

對基督的愛(19-24節)。「主啊，願你來！」(22節)保羅這個禱告，顯示他每天期待主再來。當他制定他的計畫時(5-8節)，他將這蒙福的盼望包括在內。你愛主，並愛慕祂的顯現嗎(提後四8)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供給聖徒(1-4節)；2)保羅的行程計畫(5-9節)；3)囑咐與問安(10-24節)。
2. 1-4節。供給聖徒。這件事除了魏斯比牧師上文提到的羅馬書十五25-27，也可以參考：使徒行傳二十四17，哥林多後書八13-14，九12-13。
3. 5-9節。保羅的行程計畫。8節，「以弗所」，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外出佈道期間寫於以弗所。
4. 10-24節。囑咐與問安。10-11節，「提摩太」，比較年輕的傳道人。13節，「大丈夫」，原文字來自「男子、丈夫」，就是有男子氣概的人，所以也可以譯作「男子漢」。17節，「司提反、福徒拿都、亞該古」，可能就是將哥林多教會的信件帶到以弗所來交給保羅的人(七1)。22節，「主必要來」，原文字從亞蘭文「馬阮那沙」(marànathá)音譯而來。若讀作「馬阮那·沙」(marana tha)意：「主啊，願你來！」(Lord, come!)；若讀作「馬阮·阿沙」(maran atha)意：「主已來臨」(Lord has come)。是初期教會在擘餅等場合常用問候語。